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告)；

批准2017年度本集團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總額合計25.34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詳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47。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1號 — 定期報告披露相關事宜》的規定，2017年度本集團計提資產減資準備總額超過2017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50%，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七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3.3元現金（含稅）。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任何董事辦理二零一七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7.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八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 8、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 8.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9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 8.2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6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6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6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

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9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 **9、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八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進行折合36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投資餘額不超過等值36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額度具體如下：

- (1) 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折合30億美元，外匯衍生品投資的保值標的包括經營性資產或負債敞口、指定淨投資、交叉貨幣敞口等。
- (2) 利率掉期額度折合6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 10、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為9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 (1) 同意本公司為9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2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2) 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 11、關於為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公司為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 (1) 同意公司為中興香港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銀行授信、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提供金額不超過6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66個月(自單項債務性融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在不超過前述擔保額度以及擔保期限的範圍內依據中興香港與債務融資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和具體的擔保期限，並與債務融資相關方協商並簽署與前述擔保相關的所有擔保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擔保相關的其他事宜。

## 12、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3萬元人民幣調整為公司每年支付稅前25萬元人民幣(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食宿、交通等相關費用仍由公司承擔。

### 特別決議案

## 13、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八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供股(定義見下文)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議案7、8為逐項表決的議案。議案13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議案已經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議案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述職。**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